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浙大马院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优秀奖申报考核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教研中心、各研究机构、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优秀奖申报考核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5月31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优秀奖申报考核制度（试行）

（2021年5月修订）

一、基本宗旨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优秀奖申报考核制度旨在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能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实现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状况明显改善的目标，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针对性、实效性，强化过程管理和激励。

二、申报条件

1. 坚持立德树人，严格遵守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2. 作为主讲教师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两年及以上。
3. 近两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基本要求且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量达到年均 192 学时。
4. 近两年教学质量评价优良、未违反教学纪律、未发生教学事故。

三、申报时间

教师在春夏或秋冬学期开学后一周内自主向本人所在教研中心申报，然后汇总到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办公室。

四、考核程序

1. 教研中心于每年 9 月底提供被考核教师参与课程建设、教学研究情况的考核结果。

2.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观摩课并进行集中考核。

3. 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办公室核对被考核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常规管理要求执行情况。

4.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民主公开公正的基础上开展评选活动，并报送党政联席会议最终审定。

五、奖励

每年从申报参与者中评选若干名教学优秀奖；学院根据《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奖励办法》对获得教学优秀奖的老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在评选出的教学优秀奖的教师中向学校推选出年度优质教学奖人员。

六、量化标准

1. 优秀的量化标准

原则上考核总分在 86 分以上，每个教研中心入选人数不超过 3 名，当年获奖者隔年才能再次申报该奖项。

2. 指标权重

(1) 最近一学年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50%。

(2) 教学观摩课 30% (教学观摩课形式为集中说课，授课内容由申报人自行准备，每人 15 分钟左右，说课过程中可简要介绍本人参与课程建设情况，学院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及有关老师作为专家评审参加观摩活动，观摩课结束

后作出评价)。

(3) 参与课程建设 5%。

(4) 本教学年度内以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正式期刊上发表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获得教改课题、出版教学著作等 10%。(其中,在权威刊物上发表的教学论文每篇计 100 分,在一级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每篇计 90 分,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教学论文每篇计 80 分,在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期刊)上发表的教学论文每篇计 70 分,在一般刊物(不含论文集)上发表的教学论文每篇计 40 分,被学院暑期教学工作会议采纳的论文每篇计 30 分;主持教育部教改项目计 100 分,省级教改项目(规划类项目)计 70 分,厅级教改项目计 60 分,校级教改项目计 50 分;出版教学类著作计 100 分,修订版计 30 分。各项可以累加,满分为 100 分,同一成果就高计算;论文、著作第二作者减半)。

(5) 常规管理要求(对教学日历输入、助教与学生见面、实考试卷、空白试卷、评分标准、参考答案、全部成绩单、试卷分析、教学日历上缴等) 5%。

七、有下列情况者,取消当年教学优秀奖评选资格

1. 年度内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行政记过或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 由于非不可抗因素造成重大教学或科研责任事故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

3. 不愿承担本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

八、附则

1. 获得教学优秀奖的参评人员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公示七个工作日方可生效。

2. 本制度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制度同时废止。

抄送：本科生院。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